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邱正雄		1.行政院 服務機關]	1.副院長 1.副院長
		,,,,,,,,,,,,,,,,,,,,,,,,,,,,,,,,,,,,,,,	1914		111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前	胃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	長美保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邱正雄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 號	862	21000 分之 149	邱正雄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00516-000 建 號	122.35	100 分之 60	邱正雄	贈與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箩 理		處	分	方	式
								.,,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25.110.2.0.0.0.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正雄 通知日期:098年06月24日